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	憲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公法乙組	考試時間	1月5日(五)第二節

一、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：

（一）傳統言論自由理論認為應該維護一個「言論（觀念）自由市場」，對於謬誤言論的解方應該是更多的言論而非強制的沉默。請問，在社群媒體時代，你是否認為上述理論已經過時，為什麼？（15%）

（二）立法者為強化網路上不法內容的管制，希望透過法律手段，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（例如：臉書）採取積極的作為處理相關不法內容，打算制定以下法律規定：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，符合下列情形，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，不負賠償責任：一、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；二、未改變使用者之資訊；三、經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，立即移除涉有侵權之內容」。請附理由說明此一規定是否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？（15%）

二、

請回答下列有關憲法訴訟制度、包括 2021 年 1 月即將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問題。（每一小題 10 分、共 30 分）

（1）「基本權人受憲法保障之法益受國家干預」、「從憲法導出基本權人受保障之法益範圍」，請就這兩種類型之爭議，分別說明其主客觀舉證責任之所在。

（2）大法官如何運用重要關聯性理論、實質援用理論，擴大其納入審查之國家行為？並請各舉一號大法官解釋為例，加以說明。

（3）憲法訴訟法新設之裁判憲法審查，須限於「具憲法重要性」或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」，方受理之。請分析此二要件，並各舉一實例說明之。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	憲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/公法乙組	考試時間	2 月 5 日 (五) 第 二 節

三、民國 114 年 2 月，妖獸冠狀病毒疫情於美國爆發。臺灣境內尚未出現相關病例；但法國、英國、日本，在短短二週內，已經開始傳出疑似案例。而依美國之案例，該病毒之症狀、傳播力，以及死亡率，與西元 2019-2020 肆虐全球之「新冠病毒」（COVID-19）極為相似。但 COVID-19 之疫苗對之無效。為超前部署，迅速有效守住國門，也為了避免當年處理 COVID-19 疫情時，因法制措施粗糙而導致的諸多問題，總統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發布「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」，內容如下—

自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，凡於 14 日內曾造訪（含過境）過美國、法國、英國、日本之外國籍人士，一律禁止入境。

以上期間曾造訪（含過境）過美國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亦禁止入境。但經許可入境公務人員、醫務人員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防疫之人員，不在此限。

本緊急命令之修改或終止，由總統依緊急命令發布之程序為之。

衛福部則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訂定「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」，明列出得入境之人員範圍、認定方式，以及其入境後之檢疫流程。

藍大明為台大醫院感染科之專業醫師，為在臺灣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妻子蔡琳達為美國公民，但在臺灣有合法居留證，並已連續居留 10 年。兩人育有一個 3 歲女兒藍天，其具有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重國籍身分，且設籍於臺灣地區。

疫情爆發時，藍大明舉家在美，正在進行訪問研究。衛福部緊急將之召回，並依「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」允許其入境。藍氏一家搭機返台，但僅藍大明被准許入境，蔡阿美與藍天則在桃園機場就遭禁止入境，原機遣返。藍大明遂為蔡琳達與藍天提起行政爭訟，於窮盡訴訟程序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主張緊急命令亦不得禁止國人與國人子女入境。請問：

（一） 衛福部得否訂定「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執行要點」，其是否需經立法院審查？（15%）

（二） 「妖獸冠狀病毒緊急命令」限制蔡阿美與藍天之入境權利，是否違憲？請撰寫一份法律意見書，指出本件之主要爭點、相關憲法條文與大法官解釋、正反可能之理由以及可能之結論。25%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